

四、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4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9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江苏省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23, 江苏省人民医院 I 期电子数据采集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苏省人民医院 I 期电子数据采集系统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杭州为思达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5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10 万元¹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杭州为思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_年_7_月_23_日

4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10）

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